

# 倒手赚差价全构成犯罪 主动退赃从轻处罚 非法贩卖“笑气” 三人获刑

近日,静海法院依法审结,一起非法经营“笑气”的刑事案件。

2024年4月至6月期间,被告人某甲、被告人张某某、被告人张某某,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以58350元的价格向被告人张某某非法销售“笑气”(学名一氧化二氮)100罐。后被告人张某某为牟利,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又将从被告人张某某处购进的100罐“笑气”销售给田某,赚取差价。

2024年1月至7月,被告人田某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将其从被告人张某某等人处购进的“笑气”销售给高某某、于某某等13人,销售金额共计67300元。案发后,公安机关从田某处查获含有“笑气”的气罐43罐。

静海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某甲、张某某、田某违反国家规定,未经许可经营危险化学品一氧化二氮,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其行为均构成非法经营罪。鉴于三被告人均如实供述犯

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并主动退缴违法所得,可对三被告人予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张某某在缓刑考验期内犯新罪,应撤销缓刑,数罪并罚。

据此,依法对被告人某甲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对被告人张某某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与前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对被告人田某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 法官提醒

“笑气”学名一氧化二氮,有轻微麻醉作用,因能致人发笑,也因此被称为“笑气”。

“笑气”对人体的危害与毒品相似,具有成瘾性,滥用对身体危害极大,已被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否则可能构成非法经营罪。“笑气”作为危险化学品,未经许可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以及使用都是违法的,甚至可能构成犯罪。

广大群众应提高法律意识和辨别意识,不好奇、不尝试、不滥用,如发现不法分子非法贩卖、存储、使用“笑气”,应及时远离并积极向公安机关举报。

记者 常健

# 司法救助+社会救助 创伤少年重现笑容

近日,静海区检察院联合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静海区教育局等多部门,对一起刑事案件中被害人的未成年家属开展联合救助行动,帮助其走出阴霾,重拾生活信心。

孙某某是一名随父母来静海区务工就读的初中生。不久前,在一起刑事案件中,她亲眼目睹了父母被害的经过,遭受严重心理创伤,被迫休学返回老家。静海区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在办案中发现这一情况后,立即启动司法救助程序,联合天津市人民检察院、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快速审查,最终为孙某某申请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8.8万元,解决其燃眉之急。

为延伸救助效果,静海区检察院联合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赴静海区教育局召开现场办公会,邀请教育局工作人员、学校教师、心理咨询师及孙某某舅舅共同参与。会上,检察官详细了解孙某某的学习生活情况,教育局工作人员现场解读转学政策,学校老师主动对接学籍转移事宜。为保护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心理咨询师将孙某某带离会议室,单独开展心理疏导,避免案情讨论对其造成二次伤害。

“小孙现在状态好多了,感谢检察机关和各部门的全力帮助!”孙某某的亲属哽咽着表达谢意。“看到孩子重新露出笑容,我们倍感欣慰。案件虽已办结,但检察关怀不会止步。”静海区检察院杨璐检察官表示,检察机关将持续跟踪帮扶,写好司法救助“后半篇文章”,助力其早日重返校园。

近年来,静海区检察院不断深化“司法救助+社会救助”机制,通过跨部门协作实现从经济救助到心灵重建、教育保障的全链条帮扶,让司法温度真正可感可触。

记者 常健 通讯员 赵帅帅

# 8户困难群体家庭 获赠消防器材

保税支队走访慰问辖区弱势群体家庭,并开展消防安全入户宣传,面对面普及防火知识,全面守护居家安全。

入户宣传通过“拉手话家常”的方式,共走访辖区困难群体家庭8户。宣讲团为他们详细讲解了生活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初期火灾扑救和自救逃生等消防知识,并向这些家庭赠送了家庭消防器材、发放了《家庭防火知识》宣传单。宣讲团除了叮嘱要定期排查家庭火灾隐患,不私拉乱接电线、不存放易燃可燃物、不躺在床上吸烟外,还帮助居民检查燃气炉具、电气线路及堆放杂物等情况。

把消防工作触角延伸至困难群体家庭,能有效提高辖区居民的消防安全意识和抗御火灾能力。下一步,支队将持续开展入户宣传,维护辖区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平稳。

记者 徐燕 通讯员 李鹏



南开区多部门“禁种铲毒”专项行动,对小区公共绿地等易种区域实施网格化、地毯式排查,确保毒品原植物“零存活”。

记者 胡凌云 摄

# 今晚报

## 分类广告



微信扫码办理

信息覆盖广/广告费用低/发行渠道优/刊登更便捷

咨询电话

# 13302008816

本栏目不承担因错漏刊出所产生的相关责任及费用

本广告仅为信息提供方和采用方搭建交流渠道,所有广告信息均为刊登客户自行提供,采纳、交易前请谨慎核实信息提供方相关证件真实性,押金、保证金、报名费等费用均与本报无关!征婚交友需谨慎,切勿向对方汇款。本广告不作为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

《今晚报》分类广告由天津悦新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独家代理

## 遗失★声明

★ 侯会全 侯桂荣(身份证号:120105196411174219 120102195612304223)遗失(地址:河北区墙子街范家房子7号)的天津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原件黄联,房屋征收部门:天津市河北区房地产管理局,过录号:4-46-64,协议号:NO.0091101,特此声明。

★ 周素珍遗失苑西路王顶堤郁园里3号楼1门405-407号公有住房租赁合同,合同编号00191022000100750,声明作废。

## 指定承租人刊登公告

张玉林,身份证号码:120103195107020314 同意本人死亡后,将坐落于天津市和平区芷江路10号平1居室住宅房屋指定过户给张爽,身份证号码:120103199001055816。

## 指定承租人刊登公告

本人庞德兰,身份证号码120102194705050037 同意死亡后,将坐落于河东区曲溪中里9-3-301-304号房屋指定过户给陈丽华,身份证号码120105195802103923。

## 指定承租人刊登公告

于大龙,身份证号码:120102196404020036 同意本人死亡后,将坐落于河东区六经路开滦里1号楼2门(计租面积:独用28.52,806-1居室、806-2厅、806-3厨房、806-4厕所、806-5阳台)住宅房屋指定过户给佟鑫,身份证号码:120102198307310380。

## 公告

刘玉华生前承租坐落于天津市红桥区丁字沽八段10-12号楼11门407-409,408,409,407-409间号(计租面积独用13.7平方米,伙用12.84平方米,居室408间号)房屋,现刘玉华已死亡,刘雪燕申请继续承租上述房屋。如利害关系人有异议,请于见报三个月内到红桥公证处提出异议申请。公告人 刘雪燕

## 招租

我所所属坐落在天津市河东区中山门九段欣盛市场房地产出租,土地(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水电齐全,租期五年,价格面议。有意者请与我司联系。联系方式:13920444528

天津国源河东煤业有限公司

## 指定承租人刊登公告

本人董广瑞(身份证号码120102195111291196) 同意过世后将坐落于天津市和平区岳阳道设计里2门204的房屋指定过户给董雪(身份证号码120103198102116724)。

## 遗失★声明

★ 孙超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码120103198603222613,特此声明。

## 环评公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船(天津)船舶制造有限公司转型升级能力建设(二期)项目正在进行环评工作,项目位于天津港保税区(临港区域)黄河道2999号-3,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公众可以通过网络连接<http://www.hky-ep.com/article.php?id=1149>了解项目建设情况,查询征求意见稿,下载及填写公众意见表,并提出意见或建议,建设单位:中船(天津)船舶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联系人:王工,022-59326666。